

湘潭县人民医院光学显微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湘潭县人民医院现面向社会对光学显微镜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与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湘潭县人民医院光学显微镜采购项目
2. 采购数量：光学显微镜 2 台。
3. 预算控制价：4.4 万元
4. 采购需求：

显微镜技术参数

- 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为国际标准 45mm。
- 2、放大倍率：40-1000 倍。
- 3、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尺寸为 211mm×154mm，活动范围为 X 轴向 76mm×Y 轴向 52mm，单片标本夹。
- 4、调焦机构：载物台垂直运动由滚柱（齿条一小齿轮）机构导向，采用粗微同轴旋钮，具备粗调限位挡块和张力调整环。
- 5、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N. A. 1.25。
- 6、照明系统：LED 光源，光强连续可调。
- 7、观察筒：视场数 ≥ 20 ，瞳距调节范围为 48-75mm，铰链式三目观察筒，光路选择：目镜/相机口=100/0 或 0/100。
- 8、目镜：10X，带眼罩，视场数 ≥ 20 。
- 9、物镜转盘： ≥ 4 孔物镜转盘。
- 10、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 A. ≥ 0.1)、10X (N. A. ≥ 0.25)、40X (N. A. ≥ 0.65)、100X (N. A. ≥ 1.25)。
- 11、防霉装置：三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需做防霉处理。
- 12、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有 ECO 无铅认证标识。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以下规定的条件：

- (1) 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经营范围满足本项目需要；
- (3) 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 特定资格要求

(1) 所投货物若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2) 所投货物若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 货物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1、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送货安装完毕。
- 2、质保期: 整机质保一年
- 3、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余下的 10%。

四、竞争性磋商报名时间、地点:

请各供应商从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止, 上午 9: 00 时到 12: 00 时, 下午 14: 30 时到 17: 00 时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原件在湘潭县人民医院 (湘潭县易俗河镇玉兰南路 800 号) 11 号楼三楼设备科办公室现场报名, 不接受其他报名渠道和方式, 不再有其它报名手续, 逾期将不予受理, 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1. 兹定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1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在湘潭县人民医院 11 号楼三楼会议室开标。

2. 投标文件基本要求:

(1) 法人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非法人组织参与投标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其他说明;

(3) 报价表;

(4)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需密封并加盖公章,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作流标处理。

七、其他事项

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活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如有违反, 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3.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将及时通知各投标人。

4. 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湘潭县人民医院

地址：湘潭县易俗河镇玉兰南路800号

联系人及电话：刘盛强 15198269460

